

##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因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557,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熊明山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股东提名，拟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监事。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57,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关联方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和配偶许青青、兰继潘与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40,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翟因辉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0.58%股权；股东熊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2.12%股权；股东解协威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15.45%股权；股东兰继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27%股权。故关联股东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累计回避股数 31,416,916 股。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关联方翟因辉、熊牡和配偶罗勇、解协威和配偶许青青、兰继潘与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40,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翟因辉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0.58%股权；股东熊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2.12%股权；股东解协威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15.45%股权；股东兰继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27%股权。故关联股东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累计回避股数 31,416,916 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